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共停車場防災暨防汛危機處理應變計畫

100年1月11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000001604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防範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於未然，提前做好防災應變，以將災害減至最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平常時期：各停車場對發電機、抽水機、防水閘門等機電設備每月測試一次，水溝保持暢通。
- (二) 災害時期：本市防颱中心通報陸上颱風警報後，任務編組人員進駐各停車場。

三、應變事項：

- (一) 預知颱風可能侵襲本市時，發電機加滿油、抽水機、防水閘門等機電設備做好測試，並準備沙包及手電筒。
- (二) 接獲陸上颱風警報起，於入口處分發車輛疏散通知，請車主儘早將車輛疏散至高處。
- (三) 隨時監控水位，掌控狀況，管制車輛進場。
- (四) 突發事故立即處理並反映，並將各項紀錄登載完整備查。
- (五) 機電及消防情事先向機電及消防服務員（手機電話0933-586-627）反映。
- (六) 各場場長請配合出勤，駐場人員及機動人員適時接受調派協助防災工作。

四、高雄市颱風豪雨期間開放緊急停車資訊

(一) 停車之車輛種類如下：

- 1、小客車。
- 2、小貨車。
- 3、小客貨兩用車

- 4、代用小客車
- 5、小型特種車
- 6、機器腳踏車

(二) 開放緊急停車時間，自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開放緊急停車起時至恢復上班日上午 6 時 30 分或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停止開放停車時止。逾時未將車輛駛離者，由該停車所管理機關(人)或所有人通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依規定予以移置。

(三) 車主(駕駛人)緊急停車時，應注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自行評估車輛停放之安全性，及車內物品之安全；停放期間，如有損害情事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2、按公告之停車動線行駛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放置聯絡姓名及電話號碼。
- 3、應於車輛出口處填寫姓名、電話、住址及車牌號碼等聯絡資料後立即離場，不得逗留。
- 4、應按指定位置停放且不得妨礙其他車輛通行；違反者，依第四點通報移置。

(四) 可開放緊急停車地點依高雄市颱風豪雨期間開放緊急停車地點停放。